

· 中外文明医学交流专题 ·

世界首部法医学专著《洗冤集录》 英译及西传考证

王珊珊¹, 王银泉²

(¹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 北京 102488; ²南京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南京 210095)

摘要: 通过梳理《洗冤集录》外译的历史, 纠正了若干长期以讹传讹和语焉不详的译本史实, 聚焦汉学家翟理斯和马伯良译本的成书背景、翻译特点、传播效果等, 同时讨论了中国典籍谁来译和怎么译的问题。研究发现, 《洗冤集录》在英语世界的传播至少开始于1853年。1924年的翟理斯译本和1981年的马伯良译本为仅有的两个公开出版的英文全译本。翟理斯译本在西方影响很大, 被公认为《洗冤集录》“最有影响、最具权威”的英译本, 但是他采用了删减翻译法, 底本是清代的一个衍生本。马伯良译本是迄今唯一依据《洗冤集录》原本翻译的版本, 译研结合的翻译策略保证了译文的可靠性和信息完整性, 极大地提升了其译本在西方的接受度。

关键词: 《洗冤集录》; 法医学; 英译; 翟理斯; 马伯良

DOI: 10.16307/j.1673-6281.2024.04.002

中图分类号: R-092; H315.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6281(2024)04-0301-013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and Western Transmission of the World's First Monograph on Forensic Medicine *Xi Yuan Ji Lu*

WANG Shanshan¹, WANG Yinquan²

¹School of Humanities,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102488, China; ²College of Foreign Studies,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history of the translation of *Xi Yuan Ji Lu* (《洗冤集录》) and also corrects several long-standing misconceptions and inaccuracies regarding the historical facts of the translated versions of *Xi Yuan Ji Lu*. Focus is given to the versions by sinologists Herbert A. Giles and Brian E. McKnight by introducing the background, transl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dissemination effects. In the meantime, discussions are made as to who can translate Chinese classics and how to translate them with a view to drawing lessons from history so as to explore current strategies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7FZS039); 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揭榜挂帅”项目(2022-JYB-JBRW-011); 北京中医药大学岐黄英才计划——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培育计划项目(J2023C01)

[第一作者] 王珊珊(ORCID: 0009-0006-9777-9154), 副教授; E-mail: freewing2006@126.com

[通信作者] 王银泉(ORCID: 0000-0001-6034-5818), 教授; E-mail: yinquan88@163.com

for translating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to foreign languages.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the spread of *Xi Yuan Ji Lu*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began at least in 1853. The 1924 English version by Giles and the 1981 version by McKnight are the only two complete versions. Giles's translation has had a great influence in the West and is widely recognized as the "most influential and authoritativ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Xi Yuan Ji Lu*. However, his source language text is a derivative version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he used abridged method of translation. McKnight's translation is the only version to date that is based on the original work of *Xi Yuan Ji Lu*. His translation strategy that combines translation and research ensures the reliabilit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translated text, thus greatly enhancing its acceptance in the West.

【Keywords】*Xi Yuan Ji Lu*; Forensic Medicine; English Translation; H. A. Giles; B. E. McKnight

《洗冤集录》又名《洗冤录》《宋提刑洗冤集录》，系我国法医学鼻祖宋慈（1186—1249）对传世尸伤检验著作加以综合，并结合自己处理狱讼特别是现场勘验编写的破案实录，南宋淳祐七年（1247）刊于湖南宪治。宋慈开创的我国法医学体系，其起源可追溯至元代法医学专家王与（1261—1346）以宋慈原著为蓝本写成的《无冤录》，这是继《洗冤集录》之后的又一部法医学专著，初刊于元至大元年（1308）。该书元刻本早佚，现存最古老完整的《无冤录》为明刻本《新刊无冤录》，藏于北京图书馆。

《洗冤集录》作为我国第一部法医学专著，也是世界上第一部系统的司法检验书，比《大英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nica*）法医学词条认定的 1598 年（另说 1602 年，如李约瑟和鲁桂珍夫妇为马伯良的《洗冤集录》译本写的序言）意大利人弗图纳托·费德莱（Fortunato Fedele，拉丁文 *Fortunatus Fidelis*，1550—1630）在意大利西西里出版的世界上最早的系统而全面的法医学著作《医师关系论》（*De Relationibus Medicorum*）早出 350 余年。该书的问世标志着世界科学史上一个具有独立理论体系及技术方法的新学科——法医学的诞生，对世界现代法医学的形成与发展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

本文回顾了《洗冤集录》西译的历史，聚焦由英国汉学家翟理斯（又作翟理思 Herbert Allen Giles，1845—1935）和美国汉学家马伯良（Brian Emerson McKnight，1936—2020）完成的两个英译本的成书背景、翻译特点等情况，进而提出了中国典籍“谁来译”和“怎么译”的命题，意在以史为鉴，探讨当下中医外译的策略，推动构建中医药国际传播的话语体系和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与此同时，考虑到 20 世纪之前进入东亚和东南亚的西人完成的中国文化外译成果多以拉丁文、法语、荷兰语为主，导致后人研究中遭遇所见资料有限、部分研究所述史实欠准确等问题。为此，本文也纠正了若干关于《洗冤集录》译本的史实错误，如以往不少研究都把 *De Relationibus Medicorum* 错误写成 *De Relatione Medicorum*。

一、《洗冤集录》西译的历史

随着 16—18 世纪东西方文化交流的深入，《洗冤集录》陆续传入西方。在华法国耶稣会士韩国英（Pierre-Martial Cibot，1727—1780）1779 年翻译的《中国洗冤录》（*Notice du Livre Chinois Si-Yuen*）于 1780 年被收入 18 世纪欧洲汉学三大名著之一的《中华杂纂》（*Mémoires concernant l'histoire, les sciences, les arts, les mœurs, les usages, etc. des Chinois*）第四卷当中^①。1863 年，荷兰外交家、汉学家赫莱斯（又作凯士，Carolus Franciscus Martinus de Grijns，1832—1902）的荷兰语译本《法医学——译自中文》（*Geregtlijke Geneeskunde, uit Chinese vertaald*）刊登在《巴达维亚艺术与科学学会会刊》（*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②）上，这也是《洗冤集录》的首个西文全

① 荷兰东印度公司（VOC）于 1778 年在其印尼总部巴达维亚（今雅加达）成立的科学研究机构巴达维亚艺术与科学学会（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的会刊。

译本。1908年,德国医生布莱滕·施泰因(Heinrich Breitenstein, 1848—1930)又将该荷兰语译本转译为德文本《中国司法医学》(*Gerichtliche Medizin des Chinesen*),在莱比锡出版。1884年^①,法国法医马丁(Ernest Martin, 1830—1897)将翻译为法文的《洗冤录概要》(*Exposé des principaux passages contenus dans le Si-Yuen-Lu*)发表于《远东评论》杂志^②。另外,法国远东学院1910年在河内出版了法国人李道尔夫(Charles Henry Litolf, 1865—1951)依据越南文版《洗冤集录》翻译的法文译本,取名《纠正错误的书:关于为纠正所造成的损害而对人犯罪的法律调查结果》(*Le livre de la reparation des torts. Constatations legale dans le cas de crimes contre des personnes en vue de la reparation du prejudice cause*),这是《洗冤集录》法文译本中唯一的全译本,也是最忠实于原著的译本。据统计,迄今《洗冤集录》各种译本涉及9国21种之多^{[2]5},可见此书在世界法医史上的重要地位以及对世界各国法医学发展的较大影响。

《洗冤集录》在英语世界的传播大约始于1853年^③。1855年,香港《皇家亚洲文会中国支会会刊》(1853—1854年合刊本)发表了5篇介绍中国国情的汉学研究论文译文和议事录(*Journal of Proceedings*),共计164页,其中第5篇是驻香港的英国医生、植物学家、博物学家哈兰(William Aurelius Harland, 1822—1858)用英文撰写的关于《洗冤集录》简介、版本沿革以及外译史的文章,题目为*Chinese Medical Jurisprudence. Notice of a Chinese Work on Medical Jurisprudence, Entitled Se-Yuan-Luh*(洗冤录),总计5页,包括3页正文和2页索引。在3页的正文里,哈兰开门见山地指出外国人习惯于认为中国历史上没有出现过法医学著作,而且也没有任何进入中国的西方人在关于中国研究的文章里有所提及,除了英国第二任香港总督德庇时(John Francis Davis, 1795—1890)曾写过一段中国人验尸的简介^④。然后,哈兰介绍了欧洲16—18世纪的法医学著作的出版情况,提到欧洲最早的法医学著作作为意大利人费德莱的《医师关系论》,然后他介绍了《洗冤集录》在中国明清两朝的多个不同版本,编撰人包括王又槐、李观澜、阮其新和张锡蕃等。在结尾处,哈兰高度肯定了中国法医学举世瞩目的成就,他得出的结论是“中国人开展法医学的工作比欧洲早了整整3个世纪”(We thus learn that the Chinese possessed, in addition to various scattered notices, a regular work on Medical Jurisprudence fully three centuries before anything of the kind was undertaken in Europe)。接着他指出,尽管中国人当时对法医学的实际应用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但他们很早就意识到法医学知识在破案中的价值,从目录中可以看出,中国人试图解决许多棘手的问题,这些问题对于西方的同行来说都是探案过程中的各种疑难所在,尤其是那些与杀婴案有关的问题,以及确定尸体上发现的伤口或其他暴力痕迹是在死前还是死后造成的^{[3]89}。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文章题目足有5行,在第5行末尾有“Read to the Society, 14th June, 1853”的字眼,这表示译者在皇家亚洲文会中国支会宣读此译文的时间。该文会的首要活动是举行演讲活动,每月1~2次,一般先由作者本人宣读文章或译作,听众进行评议,然后交给出版委员会编辑刊印。演讲者中

① 以往有文献写作1882年,但根据法国国家图书馆收藏的该译本信息记录,出版日期为1884年。

② 法国汉学家考狄(Henri Cordier, 1849—1925)1882年创办的第一本在法国本土出版、脱离了东方学研究、专注于远东地区研究的杂志《远东评论》(又译为《远东杂志》, *Revue de l'Extrême Orient*),此刊与1900年成立于越南河内的法国专门研究南亚、东南亚和东亚文明的国家机构法国远东学院(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简称EFEO)1901年在河内创刊的《法国远东学院院刊》(*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是两种不同的刊物。

③ 1823年由英国著名东方学家和梵文大师亨利·托马斯·科尔布鲁克(Henry Thomas Colebrooke, 1765—1837)成立的皇家英国亚洲学会(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于1847年在英属香港设立的皇家亚洲学会中国支会(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又称皇家亚洲文会中国支会),出版《皇家亚洲文会中国支会会刊》(*Transactions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由创办于1845年的香港影响力最大的英文报纸《德臣报》(*China Mail*)刊印。会报开设书评和汉学文摘两个栏目,书评一般介绍、评论当时新出版的汉学论著,多为著名的在华汉学家执笔,有些书评本身就是很好的论文。汉学文摘记录有关中国语言、考古、历史、信仰、风俗等汉学研究的论文摘要和国际汉学界的有关信息。

④ 哈兰曾在担任英国驻华领事馆翻译的密迪乐(别名麦笃思, Thomas Taylor Meadows, 1815—1868)处获得《洗冤集录》。

不乏中外著名学者。因此，通过题目大致可以确定哈兰的译本是在 1853 年或者之前完成的。

《洗冤集录》自问世起，就不断有后人编撰成各种版本，很多人对《洗冤集录》作过大量补充和修订。如明末王肯堂著有《洗冤录笺释》，清初曾恒德编有《洗冤录表》，后来有王又槐辑《洗冤录集证》（1796）、姚德豫著《洗冤录解》（1831）、瞿中溶著《洗冤录辨证》（1847）、许梈著《洗冤录详义》（1854）、葛元煦著《洗冤录摭遗》（1876）等等。这些著作都是作者根据自身实践经验，对《洗冤集录》提出驳正或增补。哈兰也在其文章中介绍了《洗冤集录》不同刻本的完成人：1816 年武林（杭州）王又槐（Wang-yew-wei of Woo-lin）和山阴（绍兴）李观澜（Le-kwan-lan of Shan-yin），1828 年和 1832 年会稽（绍兴）阮其新（Yuen-ke-sin of Hwuy-ke），还有 1833 年和 1837 年的两个刻本。哈兰介绍的内容符合《洗冤集录》在清代的编撰刊刻情况，即嘉庆元年（1796）王又槐、李观澜增补《洗冤录集证》，道光十二年（1832）阮其新的《补注洗冤录集证》，道光十七年（1837）张锡蕃重刊的《补注洗冤录集证》，直至道光二十三年（1843）童濂将前者进行删削，是为《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哈兰介绍他撰文时候参考的底本，提到了孙光烈、王又槐和张锡蕃 3 个人名，但没有提及他参照底本的具体情况。而根据密迪乐于道光二十三年（1843）抵达香港和哈兰于道光二十六年（1846）抵达香港来判断，他获得友人密迪乐赠送的此刻本即道光二十四年（1844）的重刊本《补注洗冤录集证》，清人王又槐增辑、李观澜补辑、孙光烈参阅、王又槐校订、张锡蕃重刊加丹，墨、朱、蓝、黄四色套印。

在此基础上，经笔者考察，迄今为止《洗冤集录》的英文全译本有两种，分别是 1924 年出版的英国汉学家翟理斯的译本《洗冤录或验尸官指南》（*The “Hsi Yüan Lu”, or “Instructions to Coroners”*）和 1981 年出版的美国汉学家马伯良的译本《洗除错误：十三世纪的中国法医学》（*The Washing away of Wrongs: Forensic Medicine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

二、翟理斯与《洗冤录或验尸官指南》

（一）英国汉学家翟理斯

翟理斯是 19 世纪后期至 20 世纪初期英国汉学界举足轻重的人物。作为英国乃至整个西方影响最大的汉学家之一，他与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德庇士（John Francis Davis, 1795—1890）并称为“19 世纪英国汉学三大星座”。

1867 年，22 岁的翟理斯来到中国，在英国大使馆任翻译，后历任汕头、厦门、宁波、上海等地领事馆副领事或领事。在中国生活 25 年后，他回到英国，后执教于英国剑桥大学，是该校第二任中国语言文学教授（1897—1932）。翟理斯治学宽广，中西贯通，对于中国的研究涉及历史、宗教、绘画、哲学、语文等诸多领域，译介中国文学作品成就卓著，著作超过 60 部^[4]。翟理斯终生都在为广泛传播中国语言、文学和文化而努力。他撰写了第一部英文中国文学史、第一部英文中国绘画史、第一部英文中国人物传记词典，他所编撰的《华英字典》（*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更是影响了几代外国学生。1873 年，翟理斯发表第一篇汉英译作《两首中国诗》（*Two Chinese Poems*），其中收录了韵体《三字经》和《千字文》英译文（*The San Tzu Ching or Three Character Classic and the Ch'ien Tsu Wen or Thousand Characters Essay*）。1874 年，他同时翻译了《闺训千字文》（又称《女千字文》）（*A Thousand-Character Essay for Girls*）和《洗冤录或验尸官指南》（*The “Hsi Yüan Lu”, or “Instructions to Coroners”*）。1899 年，翟理斯再译《三字经》，充分肯定了《三字经》在汉语启蒙中的重要地位。他翻译的《聊斋志异》（*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选译了蒲松龄原作中的 164 则故事。他的《古文选珍》（*Gems of Chinese Literature*）第一次向英语读者展示了中国数千年来散文、诗歌的恒久魅力。

(二)《洗冤录或验尸官指南》英译历程

1874 年,《中国评论》第 3 期刊出翟理斯译本的部分内容《洗冤录或验尸官指南》,成为世界上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英译本。此稿刊发之后引起了在华英文媒体的注意,由字林洋行(North-China Herald Office)印刷出版的英文报刊《北华捷报及最高法庭与领事公报》(*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1874 年 9 月 26 日第 309 页的“中国评论”(China Review)第三栏如是评论道:“翟理斯翻译的《洗冤录或验尸官指南》一文向我们介绍了中国的法医学。他的译文非常详细,因而给人以深刻的印象”。(In a translation of the *Hsi Yuan Lu*, or Instructions to Coroners, Mr. H.A. Giles introduces us to Chinese medical jurisprudence. The Instructions are as remarkable as they are elaborate.)^[5]

翟理斯第一次听说《洗冤录》是清同治十二年(1873)在英国驻宁波领事馆供职期间。1924 年,英国皇家医学会(Royal Society of Medicine)将翟理斯的译稿全文收入该会论文集——《皇家医学会论文集》第 27 卷“医学史”专栏(*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Medicine, Sectio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第 59—107 页,作者单位和头衔署名为剑桥大学中国语言文学教授,学位分别是阿伯丁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LL. D. Aberd.)和牛津大学荣誉文学博士学位(D. Litt. Oxon.),这是翟理斯分别于 1897 年和 1924 年被授予的荣誉学位。他在“译者序言”之前加了一段写于 1923 年的说明,其中提到他 1873 年在宁波读到《洗冤录》之后,对中国文明产生了新的认识,这表明他翻译《洗冤录》的初衷是为了向西方世界介绍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翟理斯 1923 年为全译本首页增加的刊印说明及原序(图 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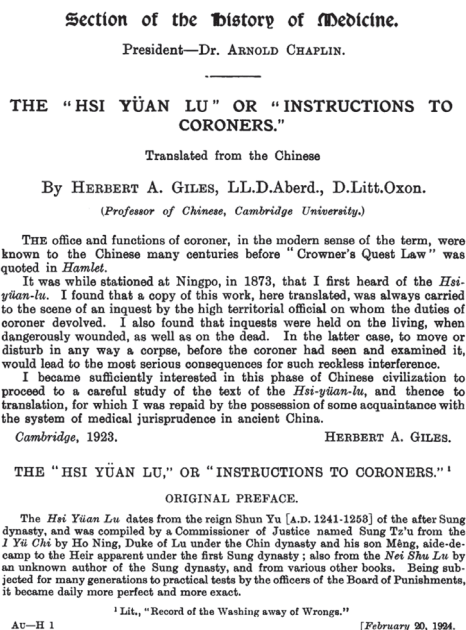


图 1 翟理斯 1923 年为全译本首页增加的刊印说明及原序

1873 年我在宁波任职时第一次听说了《洗冤录》,我发现负责验尸的地方高级官员到达案发现场时总是带着一本书,也就是我现在翻译的这本书。我还发现,当遇到一个受到严重伤害的生者的时候,要进行查验,对待死者也同样如此。在后一种情形中,验尸官查验尸体之前任何他人进行的任何搬动或扰乱尸体等的鲁莽干扰行为,都将对公正地解释案件发生产生非常严重的影响。我由此对这一阶段的中国文明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进一步对《洗冤录》的文本进行了仔细的研究,继而开始翻译。我也因此收获了对中国古代法医体系的一些认识。^{[6]59}

他的《洗冤录》全译本首先得到了医学界人士的认可，这是出乎翟理斯意料的，以至于他曾颇为感慨地表示，《洗冤录》在“那些我从未想到过的地方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关注”^{[7]167}。由此可见，翟理斯翻译该书的本意是“让西方大众了解中国的文明，而不是介绍医学知识”^{[8]221}。《洗冤录》被西方医学史家誉为“伟大的文化里程碑”，而翟理斯的这个译本则被公认为《洗冤录》“最有影响、最具权威”的英译本^[8]。

（三）翟理斯译本特点

1. 底本选择

翟理斯翻译所用底本为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两淮盐运使司海州分司运判童濂刊刻的衍生本《补注洗冤录集证》，此刻本源自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刊刻的《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后者为清代首个《洗冤集录》版本，大大扩充了原书内容，并将原卷数改为4卷，并且书名中略去了“集”字，之后所有的《洗冤集录》版本都是以《律例馆校正洗冤录》为基础^{[9]191}。清道光十七年（1837），张锡蕃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道光二十三年（1843），童濂删削张锡蕃的《补注洗冤录集证》之后再次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道光年间医生王又槐在童濂刻本的基础上增辑，阮其新补注，合并为《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六卷》，正文4卷，后附《刊检骨图格》1卷，《作吏要言》1卷，道光二十四年（1844）翰墨园墨、朱、蓝、黄四色套印本，为《洗冤集录》流行较广的一种传本，汇集了宋代之后的法医学成就，成为对宋慈《洗冤集录》的最新继承与发展，初步奠定了清末中国的法医学体系。翟理斯当时看到的中国验尸官在案发现场随身携带的正是童濂刊刻的《补注洗冤录集证》。

2. 威妥玛拼音的使用

威妥玛拼音，又称威妥玛—翟理斯式拼音（Wade-Giles Romanization System of Mandarin Chinese）。1867年，时任英国驻华公使馆中文秘书威妥玛（Thomas Francis Wade, 1818—1895）编写出版了汉语学习教材《语言自述集》（*Yü yen tzu êrh chi: A progressive course designed to assist the student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spoken in the capital and the metropolitan department*），旨在教导外国人学习北京官话口语，开创了以拉丁字母拼写和拼读汉字，以此为汉字注音的汉语罗马化拼写法。翟理斯在其1912年出版的《华英字典》中对威妥玛的标音系统略加改良，从而形成“威妥玛—翟理斯式拼音”。

翟理斯的《洗冤集录》译本中，采用威妥玛拼音的中国专有名词比比皆是。例如，书名“洗冤录”译为 Hsi Yüan Lu，书中的“瘟”译为 ku。此拼音法最大的优点是利用送气符号（'）来表示送气的声母，如下两个例子所示。

例1 Prepare plenty of grains and vinegar, also paper for putting under the body. The best kinds of the latter are t'eng lien (藤连纸) and pai ch'ao (白抄纸)——译文第67页。

例2 A Buddhist priest in Chüan-chow (泉州) could cure cases of Ku (瘟) and Chin ts'an (金蚕)——译文第106页。

再如，译文序言第二段有大量威妥玛拼音标注的中国专有名词（本文附加斜体和中文名）：The work now published by the Board was compiled from the *P'ing Yüan Lu* (平冤录) by an unknown author of the after Sung dynasty, from the *Wu Yüan Lu* (无冤录) by Wang Yü (王与) of the Yüan (元) dynasty, and the *Hsi Yüan Lu Chien Shih* (洗冤录笺释) by Wang K'en-t'ang (王肯堂)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is strictly adhered to by all engaged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criminal cases. Yet although in general use among officials, good editions are rarely to be met with in booksellers' shops. A collection of corroborative cases have lately been supplied by Wang

Yu-huai (王又槐) of Wu-lin (武林), an additional commentary by Sub-Prefect Yüan Ch'i-hsin (阮其新) of Kueichi (会稽), and coloured punctuation by Prefect Chang Hsi-fan (张锡蕃) of Yuan-ho (元和), making a thoroughly intelligible and complete work. As, however, the blocks are unfortunately kept in Kuangsi (广西), copies are seldom seen in the South (Kuangtung, 广东).

3. 偶有补注，喜用“删除”

翟理斯翻译了童濂底本的序，还附上了原著中没有的尸图 1 幅（图 2）、解剖图 1 幅（图 3），形象地展示了中医学关于人体结构及解剖的描述。尸图也是官方在案件处理中所实际使用的，地方官在办案过程中会使用红色墨水填充对应导致死亡的“致命之处”的圆圈^{[9]190}。但是，翟理斯没有翻译图上所附的部位名称。

[Sixteen vital spots are enumerated on the front of the body, and six on the back; thirty-six non-vital spots on the front, and twenty on the back. These are supposed to be shown in the accompanying diagra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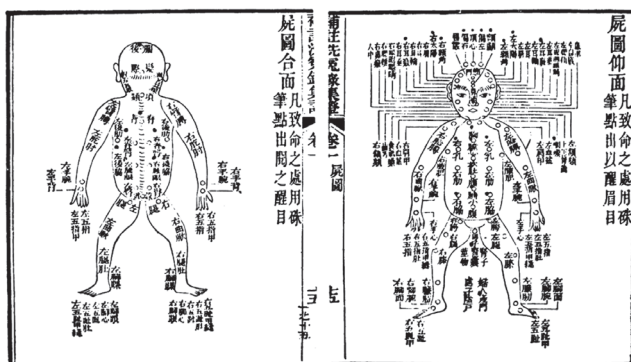


FIG. 1.—For examination of wounds and fixing the death-limit. The black dots indicate the vital spots of the body.

图 2 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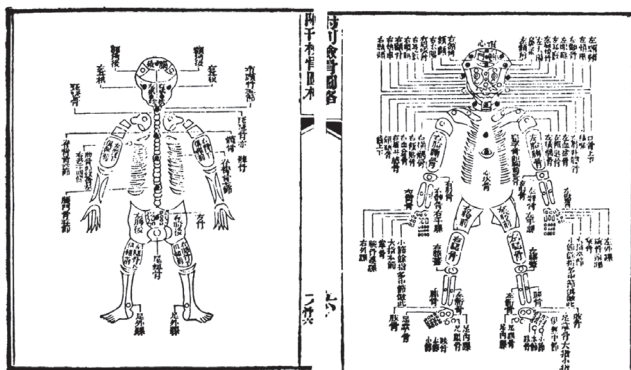


FIG. 2.—For the study of anatomy.

图 3 解剖图

翟理斯译本的全文仅使用 6 处脚注对译文进行补充说明，对底本的部分信息进行了“删除式”简化处理，从而导致译本内容部分缺失。底本中的尸论、论沿身骨脉、注释，以及王又槐、阮其新等的附记、附考、补注、顶批等均被删除^{[10]217}，第 4 卷后增补的 4 节及附刊《作吏要言》也全部略去未译，部分原因也许是《洗冤集录》成书于 13 世纪，受限于当时的科学水平，书中存在诸多欠缺科学性之处，为此翟理斯有所甄别，对部分原文避而不译，如书中关于人体骨骼的描述，这也侧面反映了翟理斯对中医解剖学持有怀疑态度。又如，他将底本中“验妇女尸”“作过死”等章节的部分内容，以及他认为不雅的文字

整段译成普通大众不易理解的拉丁文。其做法与19世纪主导英国宗教界的对道德生活、秩序、纪律等过分苛求的福音主义不无关系。这些所谓的“不洁”内容是与当时英国的宗教教义不相符的，因此翟理斯在译文中有意识地通过模糊处理、词语替换或符号代换进行了“文化过滤”。

与此相似，从翟理斯翻译的其他中国文学作品中也可以窥见译者主体性和译者操控。他习惯于根据个人理解和目标读者，对所译内容进行筛选。例如，翟理斯1925年出版的译作《中国笑话选》(*Quips from a Chinese Jest-book*)，翻译了清代程世爵所撰的文言笑话集《笑林广记》中的笑话242则，在选材时将其中他认为的“不入流的”笑话剔除得一千二净，并根据英国读者的品味对文字进行了修饰。

4. 亲和读者，中西结合

翟理斯生活的19世纪，西方社会正处于想要了解但又并不了解中国文化甚至存在误解、偏见和抗拒的阶段，他必须选择一种大众化的著述方式来为自己赢得读者^[11]。为此，翟理斯在翻译过程中对于晦涩难懂的原文和文化知识点，通常会简化处理，或通过中西文化的置换、比较来实现被读者接受的目的。例如，《洗冤集录》中不乏中医学术语，他便借用西医学名词来翻译。如将“缠喉风”译为西医病名 diphtheria (白喉)；将中药汤剂“官桂汤”转译为英国人喜爱的 cinnamon tea (肉桂茶)；将“气绝血凝”中的“气”译为 vital fluid (重要的液体)，运用西方医学理论中的体液学说替换了东方医学中“气”的概念。

三、马伯良与《洗除错误：十三世纪的中国法医学》

(一) 以研究唐宋法律史著称的美国汉学家马伯良

马伯良是美国夏威夷大学历史系教授，精通法语、日语、中文及德语。任教期间主要负责中国史、亚洲文明、世界文化等课程教学。1960年至1968年间，先后于芝加哥大学取得文学学士学位、文学硕士学位和哲学博士学位，专注于中国社会制度史研究，尤其是宋代法律制度，著述颇丰。

马伯良被称为美国“最重要的唐宋法律史学家”^[12]^[17]。有学者称，马伯良对于中国传统法律史的研究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个缩影，从中折射出美国宋代法律史研究的方向、特点和发展历程^[13]。马伯良关于宋史与中国法制史研究的著作，主要有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 (《中国南宋乡村职役》，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The Quality of Mercy: Amnestie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Justice* (《仁慈的本质：赦免与中国传统司法》，夏威夷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Law and Order in Sung China* (《宋代的法律与秩序》，剑桥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一版、2007年第二版)。

马伯良对中国宋代法律制度在西方的译介做出了重要贡献。1981年，他翻译的《洗冤集录》英译本《洗除错误：十三世纪的中国法医学》由美国密歇根大学中国学研究中心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出版，是《洗冤集录》的第二个英文全译本，诞生于翟理斯英译本之后的一百多年。与翟理斯译本不同的是，这是迄今为止唯一以宋慈《洗冤集录》原本翻译的版本。20世纪90年代，“新法律史”研究兴起，马伯良与美国华裔学者、著名汉学家刘子健 (James T. C. Liu, 1919—1993) 合作翻译了宋代法学文献《名公书判清明集》(*The Enlightened Judgments: Ch'ing-ming Chi: The Sung Dynasty Collection*)^[14]，1999年由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出版。这部译著促进了西方对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传统法律文化的理解，有助于纠正西方学者中普遍存在的误解^[15]^[16]。此译著三分之二由马伯良完成，他还为译本撰写了序言、导论、篇目提要、注释等，其中融入了种种个人观点，呈现其自身对“新法律史”的思考与呼应^[16]。马伯良一生热衷于宋代法律制度的研究，退休后还以中国宋代社会为背景，融合毕生研究成果，创作了不少侦探小说。

（二）《洗除错误：十三世纪的中国法医学》英译历程

1976 年，在哈佛大学法学院东亚法律研究中心（East Asian Legal Studies, Harvard Law School）访学的马伯良接触了《洗冤集录》一书，产生浓厚兴趣，随即决定翻译此书。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教授、国际著名科学史家席文（Nathan Sivin, 1931—2022）阅读马伯良的译文初稿后给予很多有价值的评价和建议。尔后，马伯良的好友兼同事，研究秦汉史的华裔教授陶天翼（T'ao T'ien-yi, 1929—2015）认真阅读了手稿，并将之与原文做了对比，提出许多修改建议，马伯良在译本终稿中作了采纳^[17]。

1981 年，马伯良的《洗冤集录》英译本《洗除错误：十三世纪的中国法医学》由密歇根大学中国学研究中心出版，编入席文主编的论丛《东亚科学、医学与技术》（*Science, Medicine, and Technology in East Asia Volume 1*，图 4）。英国剑桥大学科技史学家李约瑟（Joseph Needham, 1900—1995）和鲁桂珍（Lu Gwei-djen, 1904—1991）夫妇为该译本作序，对原著和译著均给予高度评价，称《洗冤集录》是“所有文明中现存最古老的法医学或法律医学书籍”（the oldest extant book on forensic or legal medicine in any civilisation），“被医史学家视为一个伟大的文化里程碑”（the *Hsi yuan lu* has been recognized by historians of medicine as a great cultural landmark），极大地提升了马伯良译本在西方的接受度，该译本目前在英美各大名校图书馆均有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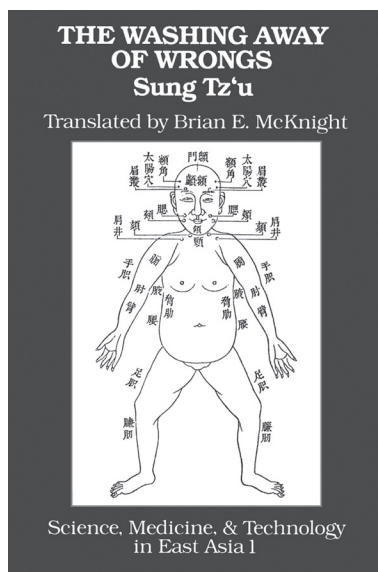


图 4 《东亚科学、医学与技术》卷 1 封面

（三）马伯良译本特点

1. 底本选择

《洗冤集录》版本众多，但其宋刻本已失传，现存最早的是元刻《宋提刑洗冤集录》。清代著名藏书学家、目录学家孙星衍（1753—1818）于嘉庆十三年（1808）重新刻印了元版的校刊本，题为《洗冤集录》，刊入其编纂的综合性丛书《岱南阁丛书》。1937 年，商务印书馆将岱南阁仿元本重刊，编入《丛书集成（初编）》。1958 年，法律出版社根据岱南阁版本出版的《洗冤集录》点校本正是马伯良译本的底本。

在马伯良译本引言的第 29 页后半页到第 34 页的“翻译说明”（a note on translations）部分，明确了其选择的底本是《岱南阁丛书》（*Tai-nan ko ts'ung-shu*），简要概述了《洗冤集录》外译的历史，然后解释

了选择此版本作为翻译底本的原因。宋之后的元本《洗冤集录》既包括了宋代的法医学成就，又涵盖了元代的成果，但马伯良的目的是希望尽可能清楚地描绘宋代法医学实践，因此他舍弃了宋之后多个版本加入的内容。元代之后的各代编者往往在宋慈原著基础之上增加新的内容，也可能删除原本中的一些内容。与元代编纂者不同的是，明清两代的编撰者会大幅度改写原著，将自己增加的内容分散插入到之前版本的内容中。因此，除了《岱南阁丛书》，许多冠以《洗冤集录》之名的其他明清版本或衍生本，已与宋慈原著大相径庭^{[17]30-31}。《岱南阁丛书》的《洗冤集录》共 5 卷 53 条，马伯良全部将其翻译为英文，最终用此全译本取代了在过去一个多世纪里享有权威地位的翟理斯译本^{[9]191}。

2. 借鉴创新

鉴于翟理斯译本长期在西方享有的权威地位，马伯良在着手翻译前对翟理斯译本做了细致研究，并在前言中表明该译本对他帮助非常大。同时也指出，翟理斯选择的底本仅保留了部分元代版本信息，且翻译较为随意，很多地方甚至变成了阐释或解释，而且还时不时陷入翻译中国古典文献的早期西方译者极易掉入的陷阱中，这也是早期汉学研究中难以避免的。

当然，尽管存在上述问题，马伯良依然承认翟理斯的译本是非常好的译本，其贡献不可磨灭^{[17]32}。马伯良译本的行文也因此可见借鉴翟理斯的痕迹。例如，对于人名、地名、名词术语等专有名词的注音方法，采用威妥玛—翟理斯式拼音。此外，他在译本中还引入了许多原著中没有的尸图，共有 7 幅，均取自清代许璉的《洗冤录详义》。卷 3 “验骨”中增补了 3 幅骨图，同样出自清代许璉的《洗冤录详义》，但是并未作任何译注，仅注明出处。与翟理斯试图用西医观念和西医理论解构中医不同，马伯良在翻译中更倾向于中医知识的传递，以期引导读者理解中医并对中西方医学的差异有所思考。对一些中医基本概念，马伯良都作了详细阐释，例如他认为“气”是宋慈书中的一个很重要的概念，为此他引用了德国汉学家满晰博（Manfred Porkert, 1933—2015）于 1974 年在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医理论基础》（*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Chinese Medicine*）一书中的解释，赞同“ch'i”基本等同于西方概念中的“energy”^{[17]28}。此外，在译本结尾长达 9 页的索引中，马伯良汇编了译本中出现的重要名词术语和对应页码，其中就包括多条中医学基本名词术语、中药及针灸术语等。此外，书中的中医术语翻译大多传达准确、意思明晰，足见他对中医文化知识理解之精准。

3. 勤于注解

马伯良译本中融入了许多个人见解，这些观点以脚注形式呈现。例如，讲到某些验尸操作步骤时，会加脚注说明在西方亦有类似做法，如“当人们看到指控验尸官所犯过失的清单时，就会发现英国做法与中国做法的相似之处更加引人注目”。马伯良通过大量脚注阐释了他对宋代法律制度的理解，以及对中西方法律制度差异的看法。马伯良还对不确定的问题大胆质疑，在脚注中指出原著中的错误观点，在第三卷“验骨”一节多有体现。全册共 91 条脚注，其中不少是他对原著的评论或疑问，有助于读者客观评判原著，同时能够启发读者对某些问题深思。

4. 译研结合

总体上讲，马伯良的译本相较翟理斯的译本更为完整，分为序言、前言、介绍、正文、参考文献和附录 6 部分。马伯良在译文中加入的注解和点评，以及补充的插图，大大提高了译本的可读性。简言之，该译本把译、注、释、评融为一体，图文并茂，研译结合，内容全面，融汇学术性和可读性于一体。

作为中国宋代法律史研究领域的重要学者，马伯良在译本中充分体现了他对中国宋代法医学和司法历史等状况的深入了解，译文开篇的引言长达 39 页就可见一斑，其中 29 页半的篇幅以“13 世纪中国的

司法实践”(Forensic Practice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为名,阐述了中国古代的法医学概况、中国古代的司法和行政设施、宋代的检验制度与法医检验,同时对中国古代司法检验制度与欧美古代司法检验制度作了对比。他还引用了大量参考文献,并且对一些重要概念如中医的“气”、宋代法律制度中的五种刑法等知识加了脚注,以示进一步解释。他在译文中用了1页左右的篇幅(29~30页各占半页)介绍宋慈生平,以加深读者对《洗冤集录》记载的宋慈断案法的理解。最为突出的一点是,马伯良译本的参考文献从第163页到第171页,多达83条,包括中医学和中国古代法律书籍文献缩略名目录8条,依次分别为《续资治通鉴长篇》《历代刑法志》《本草纲目》《宋刑统》《宋会要辑稿》《庆元条法事类》《唐律疏议》《文献通考》。中日文献23条,主要为中日两国在法律领域的研究成果,如诸葛计的《宋慈及其洗冤集录》、宫下三郎的《宋元的医疗》、仁井田陞的《采访法律史料》、曾我部静雄的《宋代的刺配》等。另有英语文献52条,既有涉及《洗冤集录》外译史的不同版本,如翟理斯译本,也有西方古代和现代的法医学著作,还有中国历史文化外译和中国现代学者的重要外译作品,如1967年出版的英国人理雅格翻译的两卷本《礼记》(*Li Chi: Book of Rites: An Encyclopedia of Ancient Ceremonial Usages, Religious Creed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2 Volumes*),美国华裔历史学家刘子健的《宋代中国的改革:王安石及其新法》(*Reform in Sung China: Wang An-shih (1021-1086) and His New Policies*),中国著名历史学家瞿同祖(1910—2008)1961年在巴黎穆东书店出版的英译《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四、提出命题:谁来译?怎么译?

(一)谁来译?

《洗冤集录》虽被译成多种语言流传于世,但并不代表这部著作在海外被广泛接受。这部书的西译高潮发生在18世纪末至19世纪,在西方国家多被视为中世纪时期最具标志性的发达司法文化的标本,只有荷兰人赫莱斯等少数译者将其视作实用法医学工具书,大多数译者并未真正将其视作专业验尸指南而加以推崇并引进移植^[157]。传教士身份的译者,深谙中国语言文化,试图在中国典籍之中发掘中国文化的源头、了解中国人的喜好,从而有利于他们的传教活动。另一方面,他们也喜欢将自己在中国的所见所闻以口述或撰写游记的形式向本国人介绍,中国典籍的译介就是一个很好的方式。处于西方文化强势姿态的汉学家,虽对中国文化有更深刻的研究,但是他们翻译的目的绝不是以平视中国文化的姿态来传播中国文化,而是要“同化”中国文化^[18]。再者,《洗冤集录》的文字难免存在艰涩难懂之处,如许多生僻的中国古代医学、法律术语,给译者带来诸多困难。以上种种因素,致使该书的外译本多为编译、选译或节译。英文全译本的出现,大大促进了海外读者及学者了解这部中国法医学著作的全貌,也为更多对中国法医学感兴趣的研究者提供了深入研究的资料。

然而,与中医四大典籍《黄帝内经》《金匱要略》《伤寒杂病论》《神农本草经》引起很多中国学者和译者的兴趣呈现鲜明对照,《洗冤集录》尚未出现中国人翻译的版本。与此类似的是,中国四大农书《农书》《汜胜之书》《齐民要术》《农政全书》至今也没有一个全译本,究其原因,专业性极强且受众面狭窄的中国科技典籍的翻译难度极大是主要问题。中国文化典籍的翻译涉及语内和语际双重翻译,要求译者兼具较高的古文造诣和熟练的外语应用能力,还必须具备与所译底本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这对于英美文学模式培养出来的译者来说,无疑是一大挑战。闫畅等在论述农业典籍翻译的对策时,指出农业典籍原文内容专业性强、术语繁多。中国古代典籍通常由古汉语写就,农业典籍作为科技典籍的一种,具有语法意合、文字艰深、内容深奥、专业性强的特点,想要用另一种语言将原作者的本意与思想完全表达出来,本身就十分不易^[19]。这一论述,对于同样属于科技典籍的《洗冤集录》的翻译,不无参考价值。

(二) 怎么译?

《洗冤集录》是一部法律和医学相融合的典籍,距今已有 700 余年。限于当时科学技术水平、检验手段以及对各种死亡的科学认识不足,特别是不能进行尸体解剖,因此从现代法医学的角度对其进行科学分析,该书难免存在缺陷,但绝不能因此诋毁该书在世界法医学上的历史地位以及对现代法医学的深远影响。在历史上,西方人刚接触中医以及中国法律制度时,对中国传统疗法、法律制度不乏偏见。对于《洗冤集录》这样一部本身包含不同认知的典籍来讲,极有可能被西方故意当作贬损古代中国形象、污蔑中国古代科技成就的工具。历史上的各国译者中,并不是所有人都对此书怀有敬畏之心,翻译动机也并非都纯粹,其中不乏抱有偏激观点的译者,其译文或许存在某种导向。最为极端的是德文本的译者布莱滕·施泰因,在其译本前言中写道:“我们找不出比这本法医学指导书更能反映中国极大的不道德性证据的书籍……正是通过研究这本‘法医学’的书,我才得以明白中医疗法基于纯粹泛灵论原始经验主义的特征。”^[155]这样的评价导向显然不利于中医学、中国法律制度在西方获得客观对待。中医、中国法医学以及中国法律制度要想在西方世界得到接受、认可和传播,亟需重塑其形象,对外译介的原则、策略与方法至关重要,构建中国文化全球话语体系势在必行。

翟理斯和马伯良的译本或许可以提供一些启示。翟理斯的翻译相对随意,译文体现的翻译策略也是变换无统一,但该译本在西方的地位极高。他对中医内容存在诸多理解偏差,并且尝试用西医理论解构中医,这在一定程度上便于西方读者接受中医知识,但今天看来是否有利于中医国际传播话语体系的建构尚存争议。对于不科学信息的处理,果断删除的做法虽有助于消解西方读者对中医的误解,但是否同时存在不如实呈现中医文化的风险,同样令人深思。翟理斯作为钟爱中国古典文学的汉学家,对待文学作品的翻译驾轻就熟,但对于《洗冤集录》这样一部科技典籍,或许忽视了它更深层次的价值和意义,这是译者背景、时代、社会、文化、政治等因素造就的产物。但不可否认的是,虽然其译作因缺乏“技术性的细节”被后世学者诟病,但其清晰易懂的特点为所有阶层的人提供了入门读物^{[7]210}。这种使汉籍“英语化”的译法,即“归化译法”,确实为翟理斯赢得了更多西方读者。诞生于翟理斯译本一百多年后的马伯良译本,将研究与翻译相结合,呈现出“深度翻译”的特征,其译作字数不多,但内容丰富而厚重。他从中国宋代法律制度的研究入手,以严谨的态度客观反映实际,不失理性地加以评判;利用多种翻译策略力图展示中国文化之原貌,同时能够对不科学信息加以甄别和过滤,以消除西方读者对中国文化的陌生感和隔阂。另外,马伯良生活在 20 世纪,中西方学术层面的交流更加深入,使得他的翻译也不再局限于单纯的语言层面,其学术交流的价值导向更为明显。具体行文中,两位译者都力图通过各种方法使西方读者在语言上能够“读通”,在文化上能够“读懂”,在各自产生的历史时期,为中国科技文化在西方的传播做出了杰出贡献。

“中学西传”的贡献不仅在于促进中华文明在西方的传播,加深中西之间在思想体系和文化传统之间的调适与融合,而且在东西文化寻求共同性和互补性的过程中,促进双方在文化上的相互吸收和借鉴。就中国文化的西传及其对西方文化的积极影响而言,中西两大文化体系之间蕴含的某些共性及互补性,是“中学西传”的显著特点。就中国科技典籍翻译而言,我们首先应该突破语言文化的障碍,同时应该把握译介的主动权,客观诠释和传播中国文化思想,消除外国受众对中华文化的偏见,使中国典籍真正在世界“经典化”,以实现文明互鉴、文化平等交流。也就是说,中国典籍的翻译既要符合中国国情,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又要能与西方的话语体系对接。为达到以上效果,应采取“以我为主”的策略,扩大以异化为主导的翻译方法,来表达中国文化特色词汇,展现中国思想、贡献中国智慧。这种“以我为主”的翻译不但是我国对外传播的总体策略,也应该成为中国典籍翻译的题中之义。

参考文献

- [1] 屈文生,黄赛尔.《洗冤录》西译与“他者”叙事[J].中国翻译,2021,42(1):48-58.
- [2] 黄瑞亭,陈新山.洗冤集录今释[M].北京: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2008.
- [3] Harland W A. *Chinese Medical Jurisprudence. Notice of a Chinese Work on Medical Jurisprudencem, Entitled Se-Yuan-Luh* (洗冤录)[M]. Transactions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Part IV. Hongkong: Office of the China Mail, 1855.
- [4] 徐华.翟理斯译介苏轼考[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38(5):170-177.
- [5] The China Review[N].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4-09-26(309).
- [6] Giles H A. *The Hsi yuan lu, or instructions to coroners*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sectio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C]. London: London Royal Society of Medicine, 1924.
- [7] Giles H A. *Autobiography and Translation of Strange Nation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Library, 1920-1929.
- [8] 王绍祥.西方汉学界的“公敌”:英国汉学家翟理斯(1845—1935)研究[D].福州:福建师范大学,2004.
- [9]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M].刘巍,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
- [10] 贾静涛.中国古代法医学史[M].北京:群众出版社,1984.
- [11] 李倩.翟理斯的《中国文学史》[J].古典文学知识,2006(3):108-112.
- [12] 高道蕴,高鸿钧,贺卫方.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M].增订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 [13] 孙健.法律制度史与新法律史:美国学者马伯良宋代法律史研究的两种范式[J].国际汉学,2016(4):120-126,203.
- [14] McKnight B E, James T C. *The Enlightened Judgments Ch'ing-ming Chi: The Sung Dynasty Collection*[M]. Liu trans.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 [15] Lau N Y. Enlightening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Enlightened Judgments”[J]. *T'oung Pao*, 2003,89(1):162-177.
- [16] 孙健.马伯良的宋代“新法律史”研究:立足于《名公书判清明集》英译本的考察[J].中国史研究动态,2016(3):31-38.
- [17] McKnight B E. *The Washing away of Wrongs: Forensic Medicine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Z].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1.
- [18] 董晓波.中国古代法律典籍的译介与传播[N].光明日报,2021-05-22(11).
- [19] 闫畅,王银泉.中国农业典籍英译研究:现状、问题与对策(2009—2018)[J].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20(3):49-58.

(本文编辑 杨杨)